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聲字第121號

抗　告　人　薛詠泰

右抗告人與相對人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停止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九日本院第一審裁定，提起第二審抗告，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台幣壹仟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莊雅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